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145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政院於95年12月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迄今14年餘，卻因用地取得及廢棄土方清運問題無法解決，未能啟動光復抽水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建置作業；新北市政府未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歷次會議結論及104年行政院指示原則，本諸權責執行前述配水池用地廢棄土清運事宜，並對有污染疑慮之場址進行查證；經濟部水利署亦未本於主辦機關權責積極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地取得，亦未能有效協調該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解決廢棄土清運問題，復將該8萬噸配水池排除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外，草率了結計畫，致使後續計畫執行失據，該配水池興建工程遙遙無期，不僅無法達到原定每日供水101萬噸之預期效能，且無法靈活調度北區整體水資源，以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旱澇不均，間接導致臺灣地區乾旱現象難以緩解，以上均有違失案。(110財正2)

依據：110年4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

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